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法律意见书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中路5号院3号楼

邮箱：beijinghongjulaw@126.com

电话：010-67899855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 10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13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17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19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9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19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20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20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2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23
六、结论性意见 24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专指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专项债券的发行
本项目	指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9]26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5]51 号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函[2002]104号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增）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华咨字【2026】001100418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法律意见书》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

法律意见书

声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可以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发行"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以上发行简称"本次发行"，以上债券简称"本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智辉、所媛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相关主体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北京市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贾四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政府等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实施方案、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等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文件中的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表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是为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出具，因此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信息披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本次债券发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保证：即相关项目单位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书面情况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或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须的法定程序且获得合法授权。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用，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依据《公司法》、《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荟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系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之规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4,571,164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1,350,000 万元，已发行 604,310 万元。本次调增 21,700 万元，调减债券为：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1.53%。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调整后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均由本项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目负担。调整后共发行 21,700 万元。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披露本次发行的主要要素。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系重点支持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一）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工业用地土地前期开发实施单位的批复》（京兴政函[2008]33 号）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大兴生物医药基地 DX00-0506、0507 街区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授权的批复》（京兴政函[2021]81 号），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实施主体是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和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项延宽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76379978G

注册资本：95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5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营业执照》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土地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通讯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相关文件

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5]51 号；国办函[2016]88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库[2019]23 号；国发[2019]26 号；财库[2020]36 号；京政办函[2002]104 号；

《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发展振兴纲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物医药产业基地工业用地土地前期开发实施单位的批复》（京兴政函[2008]33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罗奇营定向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8]128号）；

《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1~0510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大兴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6、0507街区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主体授权的批复》（京兴政函[2021]81号）。

《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A、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大）初审函[2022]001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6、0507街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S-1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核)[2021]49号）。

《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S-3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大兴发改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010-67899855 传真[Fax]：86-010-67899655

(核)[2021]51 号）。

实施主体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涉及项目建设单位的资格，能够履行债券发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具有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的开发基于生物医药为大兴区的支柱产业，为突出高端生产制造环节，完善科教功能，建设生态环境优美、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药谷，健康新城”。项目实施单位紧抓北京市医药产业行动三年计划，以及扩区发展机遇，搭建国际领先的产业体系、优化城市空间，完善保障机制，以世界级的生物医药前沿转化高地为发展目标，一方面加速存量提质增效，通过城市更新，释放转化落地新潜力，引导传统龙头再创业；另一方面捕捉前沿领域新增量，精细化发展，引入新机制、新产业，激发新动力。全力提升区域产业规模和影响力，同时加快产业空间拓展，打造成为国际化生命健康领域创新型产业化高地和高附加值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产业集聚区。

2、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区南部。由“现状区”、“北扩区”、“南拓区”三个部分组成，用地面积约22.5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区东至京开高速、南至魏永路、西至明川大街、北至天和西路及永大西路，用地面积约13.4平方公里；北扩区东至芦兴南大街、南至念坛路、西至安澜南街、北至太福路，用地面积约5.5平方公里；南拓区组团东至天华街（南延）、南至双永路、西至明川大街、北至魏永路，用地面积约3.6平方公里。

3、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150个月，已在2020年7月开工，预计2032年12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4、项目建设内容

（1）园区城市更新。为配合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腾退出的产业用地，将为产业发展提供一定的承载空间，招引新的医药健康产业入驻。启动现状区范围内不符合产业规划企业腾退工作，疏解非首都功能，进一步引进大规模制造医药健康产业，打造高质量产业聚集区。2022年开工，预计2032年竣工。

（2）园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大兴生物医药基地采取滚动开发模式，园区总面积22.5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区13.4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国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平方公里，2020年7月开工，市政项目完成后，可有效提升园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水平，增强园区服务能力。南北扩区共计9.1平方公里，2023年启动南拓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满足供地需求。与此同时，为响应城市体检评估，配套了园区慢行系统及公园，全方位改善企业生产环境及居住环境。

（3）现状区土地开发。为提升园区产业配套，完善职住平衡的需求，启动AB地块一级开发工作。项目名称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AB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为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约19.27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6.68公顷。

（4）罗奇营回迁安置房。罗奇营回迁安置房建筑控制规模为88149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可提供196套住房，满足被拆迁居民回迁安置需求。

（5）扩区土地开发。推进南北扩区土地征收、拆迁、地上物腾退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达到场清地平满足入市需求。南拓区7条支路道路建设，同步实施雨水、污水、供水、中水、电力、电信(含有线电视)市政管道。同时对6条主次道路实施智慧交通、电信工程等。

（6）北臧村镇集体土地DX00-0508-0076地块集体租赁住房项目。集体租赁住房项目位于北扩区，兴良路以南，芦求路以西，占地面积约3.73公顷，建筑规模约7.46万平方米。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将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发展。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罗奇营定向安置房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18]12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二0一八年度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京政地字[2018]29号）；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68448号）；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4,571,164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3,221,164万元，占比70.47%；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占比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50,000万元，占比29.53%；其他市场化融资0万元，占比0%。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经核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中载明的上述各项费用构成明细（如征地补偿及相关税费2,715,292万元等）的合计总额，与该项目总投资额4,571,164万元相互匹配，不存在数据矛盾或错漏。

7、项目经济效益、社会公益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可提供公共产品，改善公共服务；促进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弥补发展短板，带来长远效益，拉动有效投资，推动经济增长。

（2）社会公益效益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可完善基础设施，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现金流入以配套土地出让净收入和园区运营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周边可出让用地价格、政策性资金、政府收益等，运营期内，本项目预计现金流入合计合计4,886,418万元，包括：土地出让收入4,873,714万元，租赁收入8,745万元，管道收入3,959万元。

2026年调增专项债券资金21,700万元，资金来源于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北京城建集团海淀区自有用地城中村改造项目调减的政府专项债金额，债券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010-67899855 传真[Fax]：86-010-67899655

期限 3 年；2027 年拟发行 723,99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2026 年再融资、2027 年拟发行债券利率按照 1.70%预测（以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6 年 10 月 30 日，7 年期中国国债五日均线值 1.4472%为基础，上浮 25BP 作为假设依据）。建设期间付息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经测算，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经营净收益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2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结论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调增发行专项债券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分析与论证，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专项债券能够达到项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三、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因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园区建设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

2、土地转用、征收、拆迁等风险

本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土地转用、征收、拆迁以及对有关民众进行安置，相关审批手续仍需要办理、完善。在征收、拆迁、安置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工期拖延，增加项目投资成本、影响成本及收益的收回时间。

3、工期拖延风险

目前，本项目处于在建阶段，将逐步开展进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因素非常多，如勘测材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本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本项目收益变动风险主要受政府对生物医药领域涉及的产业、行业等在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支持，若政府调整或改变现有的支持政策，将会对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来自于配套土地出让净收入和园区运营收入所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由于园区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运营期较长，加上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土地价格、园区运营收费标准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园区项目收益不及预期。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前述多种风险进行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了预测，相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全部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

（三）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调增发行专项债券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需要；另一方面项目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荟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登记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艳红；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8。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荟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指派智辉、所媛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出具《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调增）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580806966R），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承办本项目的智辉、所媛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意见书的资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上述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披露专项债券主要要素。

（二）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出具相关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中路5号院3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加盖公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1 月 9 日

地址[Add]：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中路 5 号院 3 号楼
网址[Web]: http://www.hongjulaw.com 电话[Tel]：86 010-67899855 传真[Fax]：86 010-6789965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80806966R

北京泓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25 日

No. 70128022

泓聚律师 HONGJU LAWYER